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编 号:AC-396-AS-2010-04

下发日期:2010年7月16日

外航不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外航不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以及民航企事业单位对持有 CCAR-129 运行规范的外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外航)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不安全事件信息的报告。

二、目的

为加强对外航的安全监督管理,细化《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十九条的规定,明确外航发生不安全事件时,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和民航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报告程序。

三、外航不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1、通知

外航在中国境内发生不安全事件后,获得事件信息的单位应立即通知事发地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事发地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事发地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收到通知后,立即通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外航运行监管处或外航审定和监管处(以下简称

外航处),并根据需要组织调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外航处给予协助。

如果发生不安全事件的外航所持有的 CCAR - 129 运行规范为其他地区管理局所颁发,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外航处应当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地区管理局外航处(以下简称主管外航处)。

如果外航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构成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发地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还应立即通知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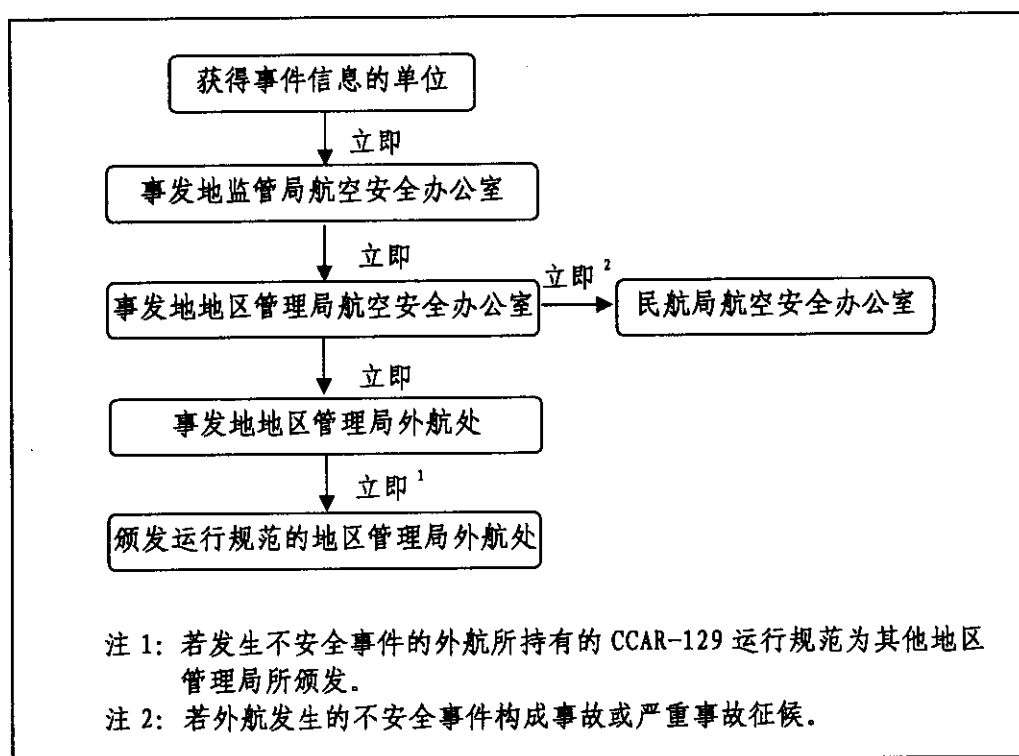


图 1 通知流程

2、初始报告

外航在中国境内发生不安全事件后,获得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事发后 12 小时(事故、严重事故征候)/24 小时(一般事故征候、

其他不安全事件)内向事发地监管局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初始报告表”。事发地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应立即(事故、严重事故征候)/及时(一般事故征候、其他不安全事件)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上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事发地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在事发后24小时(事故、严重事故征候)/48小时(一般事故征候、其他不安全事件)内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报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收到初始报告表后,及时归档、公布。

3、最终报告

负责调查的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在事件调查结束后,向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填报最终报告表,并附调查报告。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归档、公布最终报告表。

4、报告方法

初始报告表和最终报告表应利用民航安全信息系统填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采用其他方式上报,并在系统恢复后,使用系统进行补报。

四、说明

(1)外航不安全事件调查过程中,主管外航处应当根据负责调查的地区管理局的要求,协调外国航空公司及其所在国民航局协助调查。

(2)涉及陆空通话的不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保存录音材料,并按要求提供。

(3)各地区管理局外航处可登录民航安全信息系统查阅外航不安全事件信息,按需进行存档备案。